

富锦市财政局

富财指函〔2020〕415号

关于下达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的通知

上街基镇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黑财指（农）〔2020〕27号）相关内容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下达你单位资金50万元，用于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。

资金拨付后，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监督使用，要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一旦发生违纪违规问题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如有资金结余，及时按原渠道缴回财政。

